##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 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重工")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 字[2020]32号)文件获悉,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泰瑞重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1643、GR201933005592,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认定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 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9年、2020年、2021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